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调查程序概述（适用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之前为上市实体完成的审计或指明报告的拟备）》

## 引言

1.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本局**」或「**会财局**」）有权在若干情况下就上市实体的核数师或申报会计师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之前为上市实体完成的任何审计或任何指明报告的拟备展开调查。就有关的调查，紧接 2019 年 10 月 1 日前有效的《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2019 年财务汇报局条例》**」）之条文适用。这是因为《2021 年财务汇报局（修订）条例》（2021 年第 41 号）（「**《2021 年修订条例》**」）实施后，其中处理过渡及保留条文的《会计及财务汇报局(过渡及保留条文及相应修订)规例》规定：

(a) 《2019 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继续适用于《2021 年修订条例》生效日期前根据《2019 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 部展开的任何调查；及

(b) 于《2021 年修订条例》生效日期之后，就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的任何审计或任何指明报告的拟备仍可根据《2019 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 部展开调查，犹如《2021 年修订条例》尚未实施。就任何有关调查而言，《2019 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继续适用。

2. 本文件扼要概述本局的调查程序，该程序旨在确保所有受规管者均得到公平公正对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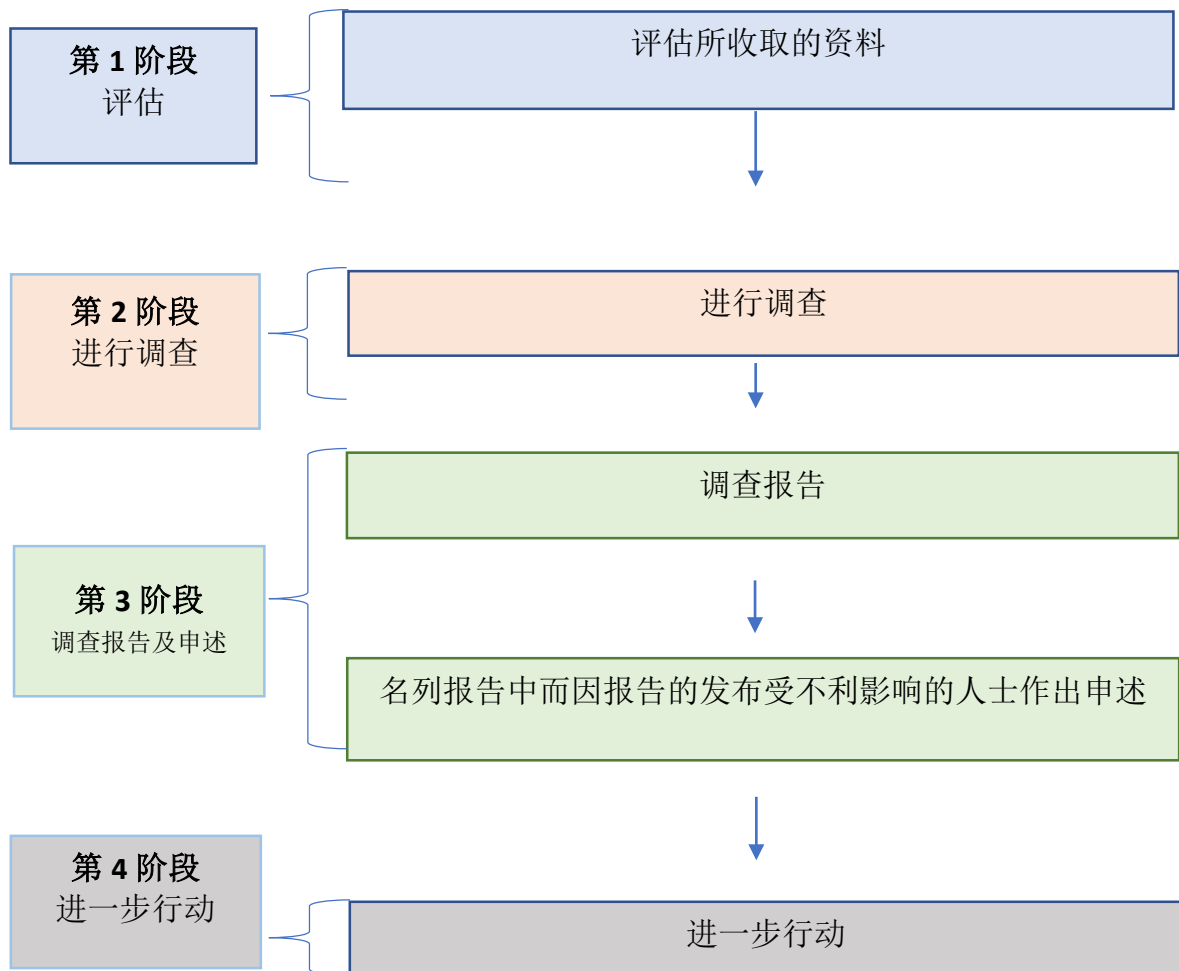
## 定义

3. 在本文件中，以下术语具《2019 年财务汇报局条例》如下所列的定义，如有差异，一概以《2019 年财务汇报局条例》中的定义为准：

术语	《2019 年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	《2019 年财务汇报局条例》条次
调查员	调查员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会财局；或</li></ul>	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倘根据《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2(1)条成立的审计调查委员会及其获指示根据《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3(1)(b)条、第23(2)(b)条或第23(3)(b)条对审计方面的不当行为、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或有关不当行进行调查，则为审计调查委员会。</li> </ul>	
上市实体	上市实体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市法团；或</li> <li>上市集体投资计划。</li> </ul>	3(1)

### 调查程序



## 第 1 阶段

### *评估所收取的资料*

4. 会财局从不同来源获取有关审计或汇报方面的潜在不当行为的数据，包括公众人士投诉、其他监管机构转介、举报人报告、执业单位查察、以及会财局对上市实体财务报表进行的审阅。有关向会财局作出举报报告及投诉的更多资料，请参阅本局网站([www.afrc.org.hk](http://www.afrc.org.hk))。
5. 会财局评估有关资料，以识别出任何审计或汇报方面的潜在不当行为，及评估证据是否符合根据《2019 年财务汇报局条例》下展开调查的相关门坎，从而确定是否展开调查。就不属于会财局职权范围的事宜，会财局可转介予合适机构。
6. 如果评估的结果显示需要进行调查，而证据亦符合《2019 年财务汇报局条例》订下的相关门坎，会财局将展开调查。
7. 若会财局指示审计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将向审计调查委员会提供一份书面调查指示。

## 第 2 阶段

### *进行调查*

8. 在调查过程中，调查员可以行使《2019 年财务汇报局条例》赋予的相关调查权力，包括要求指明人士提供相关纪录或文件、作出相关解释、出席面谈及回答调查员的问题，并就调查向调查员提供一切其他合适的协助。
9. 如调查员要求个别人士出席面谈以回答调查员根据《2019 年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8 条赋予的权力提出的任何提问。在此情况下，调查员将以书面通知有关人士面谈的时间和地点。相关人士可由法律顾问陪同出席面谈，但须直接回答调查员的任何提问，而不得透过法律顾问回答。

10. 有关调查员权力的进一步资料，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www.afrc.org.hk](http://www.afrc.org.hk))的《调查政策（适用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之前为上市实体完成的审计或指明报告的拟备）》。
11. 任何人士若因调查员向其披露而获得有关调查的资料，以及从该人士取得或接获有关数据的任何其他人士，必须对有关数据严格保密。该等人士不得将有关资料披露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
- (a) 本局同意其作出披露；
  - (b) 该资料已向公众公开；
  - (c) 披露旨在就《2019 年财务汇报局条例》引致的任何事项向诉讼律师、事务律师或其他专业顾问寻求意见而该等人士是以专业身分提供有关的意见；
  - (d) 披露与该人士作为一方的任何司法或其他程序有关；或
  - (e) 有关披露乃根据法院、裁判官或审裁处的命令，或根据法律或法律下作出的规定。
12. 任何违反保密义务而披露资料的人士即属犯下刑事罪行。

### 第 3 阶段

#### *(i) 调查报告*

13. 调查员在调查完成后将拟备一份书面调查报告。

#### *(ii) 名列报告中而因报告的发布受不利影响的人士作出申述*

14. 如会财局认为名列调查报告的任何人士（「被点名人士」）因报告的发布或以其他方式披露而将受不利影响，调查员将在会财局采纳报告前，给予被点名人士合理机会陈词，允许该等人士就调查报告作出申述。调查报告拟稿送交被点名人士的同时，他们将获告知可就调查报告作出申述的权利。

15. 被点名人士可向调查员作出彼等认为适当的申述。然而，若该等人士不同意调查报告的内容，他们须指出不同意的事项并解释不同意的理由。他们应进一步提供其所管有的任何证据，以确立所作出的申述。
16. 若被点名人士未有对调查报告拟稿中他们不同意的内容提出异议，则可能妨碍他们于往后对报告内容提出异议。特别是，任何于往后（例如在进行纪律处分的过程中）企图提出新事实或证据的做法，可能因该等事实或证据于调查期间未有被提出而使其可信度或可靠性受质疑。

*(iii) 法律代表*

17. 被点名人士可于调查过程中任何时候寻求法律意见，包括由法律顾问协助拟备书面申述，以响应调查报告。

#### 第4阶段

*进一步行动*

18. 本局可就根据《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涉及有关不当行为进行的调查：
  - (a) 结束个案而不予采取进一步行动；
  - (b) 在一段本局认为合适的期间内暂停调查；或
  - (c) 根据《2019年财务汇报局条例》采取本局认为合适的其他跟进行动。

#### **与会财局合作**

19. 接受调查的人士应于规管程序中与会财局合作。尽早地提供合作亦符合该等人士的利益。因为此等正面行为在会财局决定采取任何纪律处分时均为重要减刑因素，或可令处分减轻。相反地，不合作的行为（例如于调查过程中不遵守调查员指定的任何时限）或可是加刑因素，可能导致更严重的处分。

## 免责声明

20. 本文件载列本局调查程序的摘要，仅供参考，并非法律意见。有关人士应自行咨询法律意见。如本文件和《2019 年财务汇报局条例》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一概以《2019 年财务汇报局条例》为准。